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獻會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記錄：陳韋成

參、主持人：孫大川 主任委員
Paelabang danapan

肆、出席人員：

楊南郡委員	楊南郡
劉益昌委員	劉益昌
林志興委員	林志興
童春發委員	請假
林素珍委員	林素珍
陳雪華委員	陳雪華
詹素娟委員	詹素娟
楊南郡委員	楊南郡
康培德委員	請假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海樹兒·友刺拉菲

伍、列席人員：

陳坤昇處長	陳坤昇
鍾興華局長	鍾興華
洪玲科長	洪玲
巴唐志強科員	巴唐志強
陳韋成助理	陳韋成
袁筱惠助理	袁筱惠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原住民族文獻雙月刊第一輯》出刊後，請寄給作者及文獻會委員各1本作參考。
- 二、餘確認備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文獻會工作辦理進度，報請 鑒核。

主席：

- 一、有關原住民族文獻學概要編纂計畫，要感謝詹素娟委員的協助。文獻整理工作繁雜，確實不易辦理，請業務同仁在進行文化及文獻學相關工作時，盡量給予充足的時間來執行。
- 二、外籍神職人員口述歷史計畫已陸續辦理中，但在前幾次文獻會議中，仍提到許多部落耆老的故事可進行調查及彙整。例如高砂義勇隊仍存的隊員、到大陸當兵而滯留的原住民等，研究資料不僅可包括口述歷史，相關日記、書信或手稿等，都可以加以蒐集。另外，調查人物的面向可更多元，例如過去投身政治界的華加志、蔡中涵等人；體育界的吳阿民、楊傳廣相關的紀錄等；樂舞界的王幸玲、李泰祥等人。請業務單位再思考未來可執行的面向，據以辦理。
- 三、有關翻譯《蕃鄉風物記》及《臺灣土俗誌》部分，因翻譯稿都已完成，請加速後續辦理的時效。
- 四、《高砂族傳說集》原文包含各族族語，因此翻譯的工作具高難度，請各位委員再推薦適當的人選或團隊協助辦理，俾以集體的力量完成這項工作。
- 五、有關文獻方面的活動，4月份本會將與印尼希拉拉喜中心合作辦理17世紀荷蘭時期文獻的展覽，屆時需要大力的宣傳。

六、文獻學雙月刊部分，請儘速召開編輯委員會議。4 月份發行的內容可以介紹希拉拉喜的荷蘭文獻展覽內容，活動宣傳加入雙月刊內容中；6 月發行之內容，則可刊載活動辦理的成果。另外，可比照往例在第一期發刊前，辦理專家學者的座談，座談內容作為第一期刊的內容。最後，請文獻會委員不吝提供稿件，以刊登在文獻雙月刊上，也可以考慮寫一些笑話，增加雙月刊的可讀性。

魏德文委員：

- 一、之前有看過日本地理學會的期刊，每一期都會刊載一張照片或地圖，透過日積月累的方式，讓讀者熟悉並瞭解相關的知識。建議文獻雙月刊也可以參考辦理。
- 二、《理蕃之友》的翻譯工作係委由臺南科技大學辦理，經瞭解是採用綠蔭書房版本進行翻譯，但綠蔭書房版本期數似乎有缺漏，建議把缺漏的部分再列入辦理。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本會建議翻譯外文文獻清冊內的《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及迷信》，中研院民族所已譯完出版。另外《生蕃傳說集》中研院民族所也有翻譯但還未正式的出版，建議可列入本會出版計畫中。

決定：

- 一、針對口述歷史部分，請業務單位規劃可訪談之建議名單，並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 二、本會和印尼希拉拉喜中心合辦的 17 世紀荷蘭文獻展示活動，請各位委員及業務單位多加宣傳，並請業務單位列入文獻雙月刊內容中以專欄介紹。
- 三、請承辦廠商儘速召開文獻雙月刊編輯委員會議及專家學者座

談。另依魏德文委員之意見，在每一期內容中加入一張文物照片或地圖的說明及介紹。

四、有關《生蕃傳說集》出版事宜，由於資源有限，本會先以經典且重要的古書翻譯做起，本書暫不列入辦理清單，待文獻起帆計畫通過後，再視實際狀況調整辦理。

五、請企劃處向主委報告《理蕃之友》的翻譯進度。

案由二：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鑒核。

主席：

一、有關爭取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設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暨發展中心乙案，過程中的確遇到許多挫折，但本人於執政黨中常會簡報後，已獲馬總統指示籌辦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因此，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暨發展中心仍可再予爭取，或許也可以跟原民會的辦公廳舍合併辦理，建構一個多功能的行政中心，本案仍列入管考追蹤。

二、有關蒐錄、採集原住民各族群傳統歌謠及祭儀、祭詞之規劃仍要繼續追蹤，待文獻起帆計畫通過後，再討論相關的業務如何進行。

三、有關《臺灣原住種族の原始藝術研究》翻譯工作的辦理說明，請業務單位修正為已列入本會 102 年度翻譯文獻清單內。

決定：

「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蒐錄、採集原住民各族群傳統歌謠及祭儀、祭詞」、「《原語にと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翻譯」與「翻譯及出版小泉鐵著書：《蕃鄉風物記》及《臺灣土俗誌》」等 4 案繼續追蹤，餘同意解除列管。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搶救保存日治時期耆老日文日記」乙案，提請討論。

林志興委員：

- 一、據了解，利嘉部落有位 80 多歲的 vuvu，從小學起寫了 60 幾年的日記，另外古仁廣校長的日記，也寫的很詳細。以上文獻資料都十分珍貴，個人認為物件的搶救、典藏應該優先於翻譯工作，因為物件很容易佚失。其次物件如果後人願意捐出來或寄存，應由誰來做典藏？由於文物館的設置相當耗時，是否可考慮以中介蒐藏的方式處理，例如以史前館作為在地文物典藏的中繼站。
- 二、臺東有位醫生的父親，從日治時期就蒐藏許多珍貴的原住民族文物，現想要出讓，不知會內有沒有辦法與其接洽，把這些珍貴的文物典藏下來，以避免文物佚失或遭賤賣。

楊南郡委員：

林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其實我們早該思考如何作文物的保存，而且需要保存的文物標的不僅是日記，也包括個人書信、族譜及照片等資料。建議可先成立文物保存中繼站，再組成研究小組，挑選重點文物擇要進行翻譯工作。舉國外的例子說明，伊能嘉矩的子孫與日本遠野市博物館簽訂合同，將伊能嘉矩的手稿及相關資料保存在該博物館，但他們仍保留一切權利，例如資料的影印或是展示都要經過授權同意才能辦理，建議可以參考這樣簽訂合同的方式，辦理文物典藏的工作。

魏德文委員：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也有文物寄館的辦法，民間的文物可以寄存在那裡，博物館有權利展示及進行數位化，但如果要外借還是要經過物主的同意，這樣的寄藏辦法可以提供參考。

陳雪華委員：

臺灣大學的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隸屬於原民會，這裡有很專門的設備及資源可進行文物保存的工作，未來文物的寄存也可以考慮在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辦理。

官大偉委員：

將來的文獻寄藏計畫有沒有可能和鄉級的博物館合作，因為在資料列冊及蒐集部分，地方單位或許較為熟悉，而且未來文獻資料進行典藏研究過後，應該也需要回到地方作展示及活化，因此建議要讓地方的博物館也參與到這個計畫中。

劉益昌委員：

之所以建議在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設立一個原住民文資保存中心，主要是因為可以跟史前館互為犄角，把東部地區變成原住民文化國土的示範區域，如果總統指示要做國家級的原住民博物館，那應該要組成小組來推動。

主席：

是不是能請業務單位先規劃一個文獻寄藏計畫，然後邀請史前館、原住民文物館、地方博物館、臺大及地方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如何進行文獻保存或區域劃分。文獻部分可包括一般性的文件、日記、書信、照片、錄音帶、錄影帶、族譜及地方性的報章雜誌等，至於如何進行寄藏及後續研究，再邀請相關單位一起開會討論。

決議：

請林志興委員針對文獻寄藏事宜擬具一份建議書，把具體可行的執行方式彙整說明，並於下次會議中討論如何進行。

案由二：「本會翻譯外文文獻之凡例」乙案，提請 討論。

魏德文委員：

翻譯工作所遇到的問題主要是原住民的部落名及語言的羅馬拼音不一，羅馬拼音系統有語言學用、教會用、學術界用、通用拼音及中文翻譯等問題。例如鄒族也有人稱曹族，古樓也稱來義，因此建議原民會應該要有一個統一的版本可供人查詢，以達到格式與名稱的統一。

林素珍委員：

翻譯小泉鐵著書乙案，主要為當時審查會議時，審查委員蔣斌委員及吳密察委員之意見，建議原民會能提供一套翻譯名稱的系統，未來進行翻譯工作及審查時，能有所依循，也可以讓格式統一。

楊南郡委員：

以個人目前翻譯鹿野忠雄著書而言，因為內容都是片假名，所以要全部還原是有困難的。就過去的經驗來看，忠於原著來翻譯是比較可行的做法，如果要統一格式就變成語言學的問題了，這樣一本書的翻譯可能會耗時10-20年才能完成。中國大陸有一本百科全書，裡面不管是族語或是文化的專有名詞都有漢語的翻譯，而我們還沒有這樣的機制，所以較為麻煩。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建議未來翻譯《原語臺灣高砂族傳說集》這一類書籍的時候，要找懂族語的人參與翻譯工作，除了可以還原原音，也可以傳承原本的語彙。

林志興委員：

其實這是翻譯與傳承的問題，可以考慮未來書籍翻譯後先不出版，改以全文電子化，待有完整且統一的體例後，再進行編輯及出版的工作。

主席：

因為原住民語言過去沒有做語言的規範，又加上外來語，所以要統一格式就有困難。個人的看法是進行古書的翻譯工作，還是以原來的發音紀錄為主，以避免翻譯工作被綑綁，語言方面再交給後續從事語言學工作的專家去研究；而新出版的書籍，就採用原民會或教育部現有格式進行編輯。

決議：

未來進行古書翻譯工作，拼音及文字體例仍以原著紀錄為主。

案由三：請各委員推派 1 名代表為文獻會副召集人乙案，提請 討論。

主席：

非常感謝楊南郡委員擔任上一屆副召集人所付出的辛勞，第二屆的副召集人，建議由劉益昌委員擔任。

決議：

由劉益昌委員擔任本屆副召集人。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印尼國家檔案館所藏臺灣關係資料 Hoge Regering 4451 檔案，提請 討論。

本會教育文化處：

印尼國家檔案館所藏臺灣關係資料 Hoge Regering 4451 檔案，係紀錄 1643 至 1649 年大員小會（kerkenraad van tayouan）的議事錄，其中包含了對原住民教會的決策以及對原住民的視察報告等。自 2009 起在國科會的資助下由查忻教授與賀安娟教授進行翻譯，未來希望能由本會協助辦理出版工作，以為國內外學者所用。

決議：

同意納入本會翻譯出版外文文獻清冊內。

案由二：建議翻譯出版《AMONG THE HEAD-HUNTERS OF FORMOSA》，提請討論。

魏德文委員：

本書為臺灣原住民族第一本英文人類學民族誌，係由英國人類學家蒙哥馬利·麥高文女士於 20 世紀初，探訪臺灣原住民部落後所擬撰出版，是當時除了日文臺灣原住民人類學民族誌外，少見的英文人類學民族誌，建議將本書列入翻譯計畫內。

決議：

同意納入本會翻譯出版外文文獻清冊內。

拾、散會：下午 13 時。

